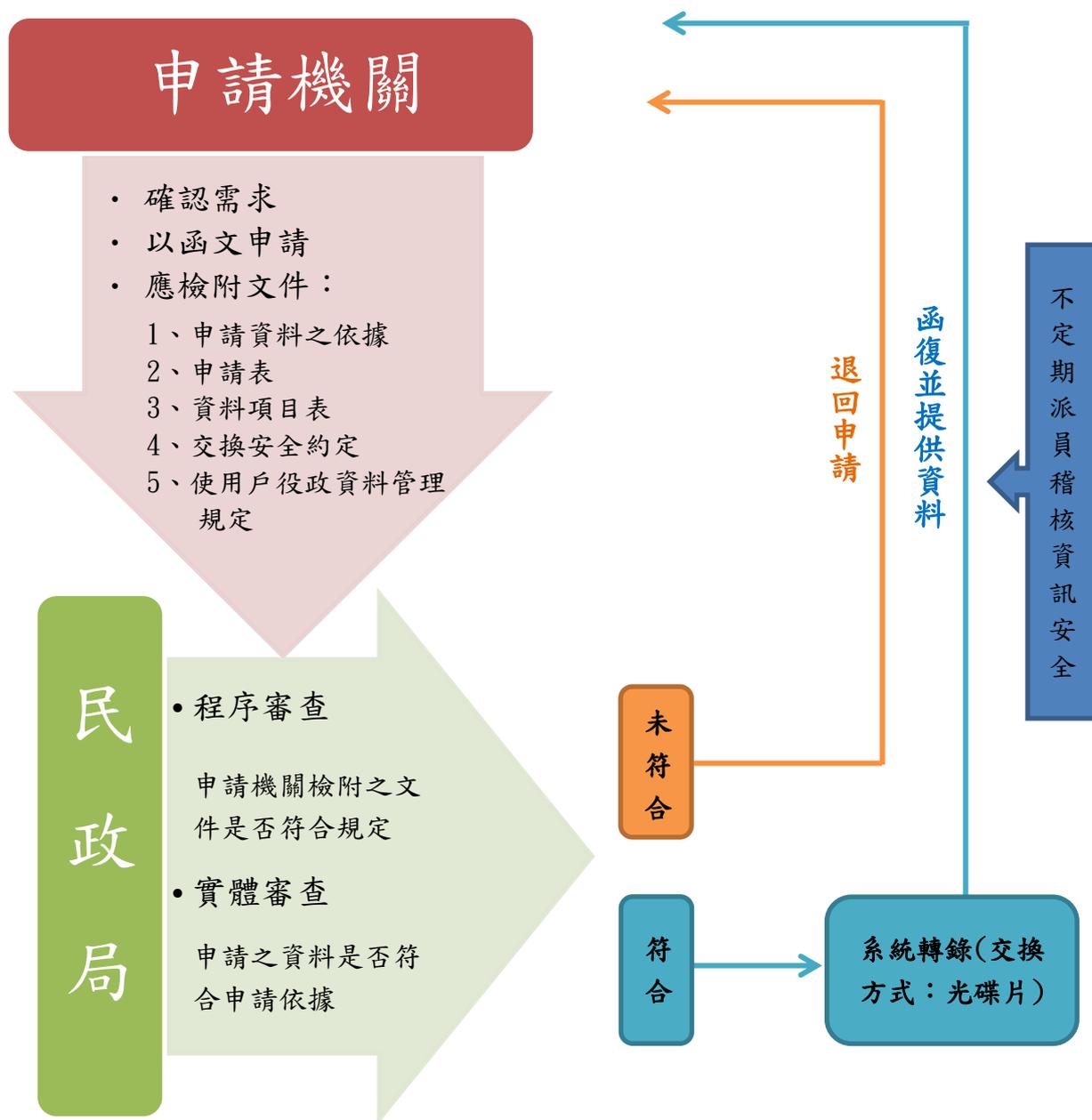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各機關向民政局申請提供戶籍資料電子檔注意事項

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」及「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申請機關依「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」規定先行訂定「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」後，併附其他文件申請。
- 三、請先將申請文件寄送至民政局承辦人電子信箱確認內容再發文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(聯絡資訊 [qpcfmm9n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qpcfmm9n@taichung.gov.tw)，04-22289111#29408)

- 四、 如經發現同一機關前已申請相同資料，請逕洽該單位索取。
- 五、 申請之戶籍資料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